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光宏

相　對　人　王筱惠

　　林賜玉

上列抗告人就相對人聲請閱卷事件，對於民國109年1月15日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24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

二、相對人主張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6606號受理聲請人沈其晃與本件抗告人間本票裁定事件（下稱系爭本票事件），並裁定就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其等為抗告人之董事、股東，且相對人林賜玉與抗告人間存在合建契約關係，為維護權益，有釐清抗告人與沈其晃間債權債務關係之必要，爰請求准予閱覽系爭事件相關卷證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以109年度司聲字第2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許可相對人閱覽系爭事件卷宗。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外一切事務，由法定代理人為之，與抗告人之股東、董事為法律上各自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

具有不同之法人格，是抗告人與沈其晃間債權債務關係及權利之行使，與相對人無涉，縱沈其晃以系爭事件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僅具有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況相對人僅象徵性掛名抗告人股東，並無出資或參與任何實際經營，是相對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不符，原裁定予以許可，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四、經查，沈其晃執抗告人於108年3月18日所簽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之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事件受理並裁定予以准許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本票事件卷宗審閱屬實，而相對人為抗告人之股東兼董事之事實，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紙本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109年度司聲字第24號卷第3、27至28頁），是相對人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均為抗告人之負責人，且相對人均為股東，倘沈其晃執上開金額為1,300萬元之本票裁定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勢將造成抗告人資產之減損，而影響相對人之股東權益，對於抗告人簽發上開本票所生權利義務之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內文書，自應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為不同法人格，所為與相對人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云云，要非可採。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係掛名股東，與抗告人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云云，事涉實體認定，非本院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予以審認。依首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聲請閱覽系爭本票事件卷宗，於法並無不合，原裁定准許相對人閱卷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蕭錫証

法　官　吳佩真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淑慧